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鉴于本次发行的申报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调整后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其中：

1、公司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于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制定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公司编制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起草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切实可行，且相关主体已对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相应调整及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调整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后的相关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玉招、饶莉、洗易

2020年9月7日